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使用 577,586,159.71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00.00 元，未转付一般户的非公开发行业务费用余额 3,2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30,232.57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为 10,013,227.14 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6-临 03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